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系碩士班（日間部）113年度學分表（日碩士班一甲）

民國112年4月1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 
 民國112年5月0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/課程會議通過  
 民國112年6月0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課程暨教務會議通過  
 民國112年11月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 
 民國112年11月2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暨教務會議通過  
 民國113年03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 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暨教務會議決議通過

類別	112學年度(一年級)					113學年度(二年級)					學分合計	學時合計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
專業必修	研究方法論	3	3			碩士論文	3	3	3	3	24	24
	當代嬰幼兒教保議題探討與分析	3	3									
	嬰幼兒發展理論與研究	3	3									
	社會科學統計			3	3							
	專題研討(seminar)			3	3							
	研究工具-質性研究	3選1			3	3						
	研究工具-行動研究											
	研究工具-統計資料詮釋與分析											
小計	9	9	9	9	小計	3	3	3	3	24	24	
專業選修	●嬰幼兒認知與語言發展理論與研究			3	3	●嬰幼兒遊戲心理與行為研究	6	6	3	3	12	12
	●嬰幼兒社會與人格發展理論與研究					●幼兒行為評量與輔導研究						
	★幼教課程理論與模式研究					●幼兒情緒發展專題研究						
	★嬰幼兒適性課程研究					★親職教育研究						
	★幼兒教育哲學					★兒童文學專題						
				★生命教育專題								
				★幼兒美感教育專題								
				▲學前特教專題								
				▲嬰幼兒健康照護專論								
				◆幼托機構行政管理專題								
				◆兒童產業分析與研究								
				◆嬰幼兒教保政策與法規分析								
小計	0	0	3	3	小計	6	6	3	3	12	12	
	9	9	12	12	合計	9	9	6	6	36	36	

- 1.專業必修24學分（內含碩士論文6學分）、選修12學分，共計36學分，每門課程皆是3學分3學時。
- 2.專業選修分為 ●嬰幼兒發展、★嬰幼兒課程與教學、▲嬰幼兒健康照護、◆教保行政與產業發展 4個學群課程，至少需跨修2個群組課程，不得僅選修單一群組課程。
- 3.入學前未曾修習嬰幼兒發展及教保專業領域課程者，須至大學部補修（1）幼兒教保概論(2學分)或嬰幼兒教保理論與實務（2學分）、（2）幼兒發展（3學分）或 嬰幼兒發展與評估（3學分），且所修之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- 4.研究所修習的專業課程不得抵免教保員培育之專業核心課程。
- 5.需於申請論文計畫口試前完成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數位課程，並取得6小時修課證明。
- 6.課程修習之相關規定與細則請參閱「[幼兒保育系碩士班修業辦法](#)」。
- 7.本表未盡事宜之處按本校學則及相關選課辦法辦理。

